

遂溪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文件

遂交〔2023〕55 号

签发人：梁 盘

遂溪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十三交叉 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报告

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办：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安排，市委第十三交叉巡察组对遂溪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开展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行了巡察。2 月 15 日，巡察组将巡察情况向遂溪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作了反馈，指出我单位存在的问题 11 个。其中，关于“落实党中央决策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有差距，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方面问题 4 个，关于“履行乡村振兴资金与项目监管职能责任欠缺”方面问题 6 个，关于“乡村振兴资金管理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依然存在”方面问题 1 个。遂溪县交通运输局党组

对反馈的意见完全接受，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坚决整改到位，截止 8 月 21 日，已整改完毕事项 11 个（其中列入长期整改事项 1 个）。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一）高度重视，坚定信心抓整改。2 月 15 日，巡察组将巡察情况向遂溪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作了反馈。会上党组书记、局长梁盘代表局党组郑重表态，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严肃对待、诚恳接受、照单全收，一项一项抓落实，一条一条整改到位，确保反馈的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2 月 23 日，局召开了巡察整改工作会议，各相关股室负责人就巡察组反馈问题作回应。4 月 28 日，局党组召开会议，会上汇报了我局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巡察整改的落实情况。

（二）加强组织，制定方案抓整改。我局成立了遂溪县交通运输局落实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中共遂溪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市委第十三交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整改问题清单及整改问题进度表，逐条细化整改措施，逐一明确整改目标、内容、时限、责任，直面问题不回避、动真碰硬抓整改。

（三）举一反三，压实责任抓整改。明确局主要领导对督导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建立了

主要领导亲自抓、责任领导具体抓、责任部门具体落实、局办公室检查督促的整改责任体系。督导检查各有关部门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发现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以有力的措施，积极的态度，扎实推进反馈问题整改到位，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

二、细化整改措施，坚决把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一）对“落实党中央决策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有差距，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 关于政治理论学习不深入。学习内容单一肤浅，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性认识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长期坚持）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省委、市委关于乡村振兴工作部署要求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常态化开展学习交流。二是优化理论学习方式方法，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理论联系实际地学，更紧密结合我局在乡村振兴上具体职能针对性开展学习，注重学习交流，做到将理论学习学以致用、指导实践、推动工作。3月6日，局党组召开会议，会上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并紧密结合乡村振兴具体业务开展集中学习。同时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要求，研究推进我局在2022年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的“农村

道路建设”工作任务。我局顺利完成 2022 年考核指标任务：100%完成农村公路县乡道升级改造工程，建制村通双车道比例达 72.9%（考核目标要求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比例达到 70%）。

2. 关于落实农村公路管养主体责任不严，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部署落实力度不够，农村公路养护人员配置不健全，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将农村公路“路长制”由部门行为转化为政府行为，强化“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大力协调各镇各部门共同推进“路长制”制度，按要求完善“路政员、监管员、护路员”。编制完成农村公路“路长制”方案，将“路长制”工作部署到各镇，要求各镇养护管理站至少配备 3-5 名专职人员。二是强化各镇养护主体责任、督促养护公司加强乡村道日常养护。已落实养护市场化，全县乡村道分四个片区由四个养护公司开展日常养护，养护工作更加专业化、科学化，养护资金由拨付至养护公司，做到专款专用。三是强化资金监管，推动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委托专业化养护公司开展日常养护，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针对乡镇公路工程专业人员不足、业务不熟的情况，我局于 4 月 26 日组织各镇及养护公司召开遂溪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培训会、遂溪县交通工程交竣工验收流程培训会暨 2023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部

署会议，进一步提高各镇人员对公路工程招投标、工程实施、养护作业等业务水平。7月28日，我局组织各镇（街）召开2023年交通工程项目推进会及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会议，对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路长制”、工程招投标等工作进行再发动、再部署，要求各镇（街）配备足额养护人员，进一步压实镇政府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主体责任，强化日常养护意识、提高日常养护水平。

3. 关于建制村通车率未达要求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我局已于2008年10月开通遂城至周屋线路，途经港门、新港、港门埠、石角、黄屋、北灶等村委会，投入2辆农村客运车辆运营，车牌号粤GR9849、粤GR9853（因逾期六个月未年审于2023年1月6日注销）。2023年3月1日，我局组织人员利用GPS设备到港门镇勘察遂城至周屋线路，现场督促遂溪县陆通运输有限公司粤GR9849客车要按线路许可运行，港门镇石角、黄屋、北灶、新城村委会均在遂城至周屋线路运行范围（2公里内）。二是多方筹集资金，加快候车亭、招呼站建设。截止4月7日已完成草潭镇草潭镇北拉、路塘、北灶村委会候车亭建设，4月10日完成验收投入使用。截止4月26日，我局完成了港门镇塘尾、西坡、北灶、黄屋、石角、新城、新港、枫树、港门埠等9个村委会招呼站客运牌设置。

4. 关于县乡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未能达标，危桥改造未

达到“到 2020 年底，县乡道安全隐患治理率基本达 100%”目标的整改情况

督促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工期，加大人员机械投入，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反馈问题中未开工的危桥有 8 座，其中有 5 座纳入省、市 2022 年建设计划，截止目前该 5 座桥梁已完成，包括李家宅桥、后湖桥、陈铁桥、龙头掘桥、苏村仔桥，剩余 3 座已纳入省、市 2023 年建设计划，其中 2 座危桥老周桥、五公塘桥已完成，剩余 1 座危桥为卜巢桥，省、市要求今年开工。由于卜巢桥总投资为 717 万元，按省厅要求总投资超 500 万元的桥梁需由省公路事务中心审批设计方案，目前我局已委托编制单位完成设计方案，并由市交通运输局报送至省公路事务中心，待批复。对今年计划改造的危旧桥我局已督促加快进度，争取今年第四季度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对“落实党中央决策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有差距，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5. 关于涉农资金滞留闲置，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省级涉农资金拨付结余率为 33.1%（含已向县财政请款，县财政未拨付）的整改情况

一是对于 2019 年下达的省级涉农资金补助项目，按照省、市、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对于重复选址项目的结余资金，我

局按规定进行调整，调整资金用于其他“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二是对于 2020 年-2022 年下达的省级涉农资金补助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已达到进度款情况条件的，督促业主、施工单位尽快提交进度款资料；督促业主、施工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同步完善建设资料整理，争取尽快完工和交工；协调县财政局加快资金拨付，优化资金拨付流程。目前，我局对接县财政局协调加快资金拨付进展情况如下：

（1）2019 年省涉农资金 418.265 万元，我局已向财政请款，但县财政未拨付。

（2）2020 年涉农资金有 424.52 万元，我局已向财政请款，财政未拨付。

（3）2021 年涉农资金结余 1732.7956 万元，有 796.7264 万元我局已向财政请款，财政未拨付。

（4）2022 年涉农资金结余 2725.8419 万元，有 1347.206 万元我局已向财政请款，财政未拨付。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跟进，按照整改措施协调各参建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协调县财政加快涉农资金拨付。

6. 关于不按入库项目安排预算使用涉农资金的整改情况

2 月 15 日，我局收到巡察整改意见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接县财政局有关股室，对所提项目库问题进行核查。经对接县财政局核实：

(1) 2021 年正在实施的县乡村道安防工程、陈家桥改造工程、大湾小桥等 13 个项目已在省涉农资金系统进行报备，实际已入库，建设资金实际在 2021 年涉农项目库中“新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资金中列支，按照省厅要求，每年涉农项目入库需按照一定金额录入养护工程资金，以保证大修、中修、应急养护工程正常实施，在涉农库报备中整体以“新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报入，资金下达后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拨付。

(2) 遂溪县建新镇 X678 线卜巢大桥改造工程已在省涉农资金系统进行报备，已入库。

(3) 部分项目纳入年度建设项目库的项目获得中央车购税计划，按照省厅要求，纳入中央车购税计划项目不能重复申报涉农资金，因此部分项目虽未在涉农项目库中体现，但实际已在年度建设计划中。

(4) G228 西埗桥危旧桥梁加固工程、S290 白沙岗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属于国省道项目，不属于农村公路，不需要纳入农村公路项目库。

7. 关于项目库形成手续不严格执行程序要求，部分项目未通过专家评审论证等程序，未挑选成熟度高、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在项目遴选上报过程中未见涉农整合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和按照轻重缓急原则进行的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切实提高项目评估专业度，邀请有关专家进行实地评估。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邀请有关专家进行实地评估，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具备实施条件后再进行建设计划编排。二是加强农村公路前期摸排力度，提前谋划前期工作，挑选一批成熟度高、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报送县涉农整合领导小组进行入库。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共计 62 公里已提前完成施工图设计，经与各镇对接，项目成熟度高、具备实施条件，并报送县涉农整合领导小组进行入库。三是积极对接县涉农整合领导小组，对报送入库的农村公路项目按轻重缓急原则进行排序，同时将遴选确定的项目进行公示。经对接县涉农整合领导小组，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已按照轻重缓急原则进行排序，同时将遴选确定的项目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8. 关于项目入库前期摸排不精准，部分项目计划与农业、水务等涉农资金实施项目选址重复等整改情况

一是积极对接各镇及农业、水务部门，对于重复选址项目不予验收，避免重复拨付资金。经核查，我局对杨柑镇至红村、草塘村海防执勤道路、乐民镇仓路村路口至海山村委会海防执勤道路等旱改水、海防执勤道路重复选址项目不予验收，避免了重复拨付资金。二是按照省、市、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对于重复选址项目的结余资金，我局按规定进行调整，调整资金用于其他“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 2023 年建设项目报送项目前，征求各相关部门及镇（街）意见，避免出现重复选址情况。

9. 关于项目验收把关不严，履职不力，项目资料不完整，项目预结算规避财政监管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督促业主、施工单位，限时完善项目预算书、中标资料、开工报告等资料，补充完善遂溪县第二中学道路工程、杨青寮村至柴埠村道硬底化工程等 9 个项目“一路一档”资料。二是对于已完工的项目，督促业主、施工单位尽快完成资料收集、工程质量检测等工作，以加快工程竣（交）工验收、办理财政结算。经调查，遂溪县乐民河大桥工程、杨柑村道 C843 线红坎中桥改造工程等 14 个项目未进行交工验收，无法办理财政结算，我局已督促业主、施工单位尽快完成资料收集、工程质量检测等工作，确保项目达到交工验收标准，以尽快办理财政结算。

10. 关于工程项目的审批核准依据不准确的整改情况

一是对县道 X683 吉高线草潭至港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县道 X683 吉高线港门至北坡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等 4 个工程项目招标的核准意见进行重新修改。根据有关规定，将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作为核准意见依据。二是积极参加上级交通主管部门业务培训，组织股室加强内部业务学习，强化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

（三）对“乡村振兴资金管理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依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11. 关于公路养护费使用不合规，地方公路管理站将省市补助乡道养护资金违规用于发放道班人员工资和社保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2 年度道班人员工资、社保等人员经费至今还没到位，由于资金不及时到位，2022 年人员工资、社保等职工福利用 2018 年重点乡道养护资金 274.33 万元先垫付。现已作出以下整改：一是原地方公路站相关人员已作出深刻检讨。二是责令相关股室业务人员加强相关政策学习，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三是积极争取上级养护经费，已将全县 2023 年日常养护资金 369 万元、养护工程资金 1099 万元报备省数字农村系统库，已批复，该项资金已落实。四是加快机构改革，将地方公路站养护道班人员纳入县公路事务中心管理，所有在编干部职工 30 人已按规定转为公益一类，由县财政全额缴纳社保、核发工资。五是责令公路事务中心加强对公路站财务监管，杜绝此类现象。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交通运输行业稳定发展

下一步，我局党组将以这次巡察整改作为新起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竞标争先、比学赶超姿态对比交通系统先进

典型，建章立制，规范各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完善各项制度建设，努力把巡察成效转化为助推交通运输事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一）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项目建设、机关作风等工作制度机制。严格贯彻落实《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地方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遂溪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通知》等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文件规定，确保上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机关日常经费开支管理，把好开支关，实行节约之风，切实把有限的资金用活用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进一步加强交通项目管理。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4 号令）、《遂溪县农村公路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抓工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基建程序、规范资料台帐管理，多措并举保障工程质量。具体抓好以下重点：一是加强农村公路项目管理。加强对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管理业务的指导和培训，提升建设单位的管理水平。二是强化资金管理。深入学习上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省、市、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设专账核算，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做到专款专用，合理、及时、按申报文件拨付。

三是敦促建设单位择优选用责任意识强、信誉较好的施工、监理、设计单位，严格履行项目建设基本程序，保证项目建设质量过关。四是提升主管部门的监管水平。定期对部门分管工作领导、业务骨干和有关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管理业务知识培训。积极对接上级加强农村公路技术指导，多组织相关业务培训，重点对农村公路施工技术要求、安全设施检测方法、资金管理进行培训，增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升农村公路公路整体施工质量、安全监管、资金管理水平。五是加强项目前期规划。加强项目前期的论证管理，对各项目是否具备开工条件、是否可行等进行充分论证，严格按项目实际申报的里程和等级，科学合理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切实提高项目的执行率，避免造成资金结余；加强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查勘，对拟建项目及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建设用地等前期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复核，保证各种要素充分落实，确保项目按照申报的建设内容、规模和进度实施。

（三）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和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继续修订完善《遂溪县交通运输局制度汇编》，汇编涵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财务管理、公车管理、行政效能、固定资产管理、人事管理、干部行为规范等管理制度，推进交通运输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

(此页无正文)

遂溪县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2023年8月21日

